

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

转发陕西省财政厅关于编报 2017 年度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告的通知

省属各高等学校，厅属中职学校、直属有关事业单位，厅信保处：

现将《陕西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编报 2017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告的通知》（陕财办采资〔2018〕10 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并就做好厅管行政事业单位 2017 年度国有资产报告编报工作安排如下：

一、加强组织领导

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报作为国有资产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行政事业单位年度国有资产占有、使用、变动等情况的综合反映，编报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报，建立和完善资产配置标准体系，推进资产与预算管理相结合，具有重要意义。各单位要高度重视 2017 年度国有资产年报信息填报工作，加强组织领导，资产管理部门要切实负起责任，财务等相关部门要密切配合，加强工作人员力量和资产信息系统所需的软硬件环境配备，落实好技术服务支撑和协助工作，做好系统数据备份和维护等工作。

二、编报范围内容

2017 年度国有资产报表编报范围：各单位的全部资产情况。包括：使用财政性资金形成的资产、国家调拨给各行政事业单位的资产，各事业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组织收入形成的资产，以及接受捐赠和其他经法律确认为国家所有的资产。资产报表分为单户表和汇总表（详见附件），各单位根据实际填报。各单位要按决算报表和资产报表同一口径，对机构、人员情况及资产指标数据核对，坚持资产处置报批、自行处置备案与资产信息系统、资产报表数据信息相互衔接一致，确保 2017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报表信息数据全面、准确，资产账实相符。

三、数据完整及时

报表填报完成后，检查核对无误后，各单位要针对资产报表情况写出文字分析报告，全面反映本单位资产总体结构管理情况及存在问题，并对资产报表与决算报表同口径数据不一致的情况进行分析和说明。完成早的 2017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报表（电子介质数据）请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（星期一）前，发至久其公司西安分公司安排初审。厅属中职学校、事业单位、厅信保处直接登录“陕西省教育资产监管平台：<http://113.200.80.158:9798/zcgl>”，采取在线方式上报，省属有关高校采取离线方式上报。

省教育厅将对厅管行政事业单位 2017 年度国有资产报告编报工作优秀单位进行通报表彰。

四、报送时间地点

省教育厅安排集中审核 2017 年度报告，并定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（星期四）至 16 日（星期五）在西北大学宾馆 1 号楼 1 层会议室（地址：太白北路 229 号西北大学老校区）集中审核资产报表，3 月 19 日（星期一）汇总省教育厅厅管单位资产报表，请各单位务必安排 1 至 2 名编报人员，打印纸质报表（A3 幅面），签章后以正式文件（含电子数据）报送，所有资料一式两份。

省教育厅联系电话：029-88668921

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与资产管理处 029-87611726

教育资产业务 QQ 群：18474762


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
2018 年 2 月 5 日

陕西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编报 2017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告的通知

(陕财办采资〔2018〕10号)

各设区市、杨凌示范区、韩城市、省管县财政局，省级各部门单位：

为贯彻党的十九大关于完善各类国有资产管理体制要求，进一步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，现将财政部《关于编报2017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告的通知》(财资〔2017〕81号)转发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：

一、报表编制数据以2017年12月31日为准。报告报送截止时间为：省级部门2018年3月20日，各市(区)报送截止时间为：2018年3月30日。将汇总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表及分析报告，连同电子介质数据一并报送至省财政厅。

二、请各市(区)、省级各部门单位严格按照规定的报表格式进行上报，认真做好2017年度报表编制的各项工作，确保顺利完成，省财政厅将组织集中汇审，并对资产报表和分析报告质量及报送情况进行通报。

三、各市(区)、各部门在报表编制和报送过程中如有问题，请及时与省财政厅采购资产处联系。

联系电话：029-87611715，87611725、68936154，
68936148，87611726、68936408

技术支持电话：029-96702-4

附件：财政部关于编报 2017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
报告的通知

陕西省财政厅
2018 年 1 月 9 日